
監管概覽

公司相關法規

於中國境內的法人實體，其設立、營運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及2023年12月修訂。根據《公司法》，公司主要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於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法人，擁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對該等法人財產享有財產權，且其註冊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公司須以其全部財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而股東則須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規管。《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連同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外商投資法司法解釋》」），均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定於2026年2月1日生效，並將取代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規定，外商投資產業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負面清單》兩類。《負面清單》可進一步細分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未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視為允許外商投資的產業。

國家對外商投資者採納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不得低於給予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指中國對特定領域的外商投資准入實施的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禁止投資《負面清單》所列的禁止類領域；如投資限制類領域，則須符合相關條件。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的投資、利潤及其他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國家

監管概覽

支持企業發展各類政策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國家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而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境內生產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亦依法在政府採購中獲得平等待遇。除特殊情況外，國家不會對外商投資實行徵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倘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則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及完整的原則，不得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報告，亦不得有重大遺漏。

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國家安全有實際或潛在影響的外商投資，須根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接受安全審查。國家已設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負責組織、協調及指導該等審查工作。外國投資者或相關境內方如擬投資於以下領域，應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該工作機制辦公室申請安全審查：(i)投資於國防、國防軍工及其他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或在軍事及國防設施周邊地域進行投資；(ii)投資於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交通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及其他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進出口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其最近一次修訂於2022年12月30日，並於同日生效。2022年12月30日之前，任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均須向商務部（前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然而，根據最新修訂，自2022年12月30日起，該等備案登記手續不再需要辦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通過、最近一次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為國家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依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海關對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及其他物品進行監管，徵收關稅及其他稅項和費用，查緝走私，編製海關統計，並處理其他海關事務。報關主體指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及已在海關登記的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報檢手續，或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報檢手續，並須依法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辦理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技術進出口的定義包括專利權轉讓、專利申請權轉讓、專利實施許可、技術秘密轉讓、技術服務及其他形式的技術轉移。屬於《禁止進口出口技術目錄》的技術，不得進口或出口。屬於《限制進口出口技術目錄》的技術，須受許可管理制度規管，且未取得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許可前，不得進口或出口。不屬於上述兩個目錄的技術，可自由進口或出口，但須接受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的合同登記管理。

產品質量相關法規

中國產品質量監管框架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核心。《產品質量法》最初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根據該法，生產者對其產品質量負有首要責任，且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及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產品；產品亦不得存在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銷售者則有義務在流通過程中採取措施維持產品質量，以防質量變質。倘缺陷產品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受損害方有權直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索償。若銷售者作出賠償，但法律責任最終應歸於生產者，則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若生產者作出賠償，但法律責任在於銷售者，則生產者亦可向銷售者追償。此明確的責任分配與追償機制，既可確保受損害方高效獲得賠償，同時亦釐清生產者與銷售者之間的最終責任。對於不合規的生產者及銷售者，監管機構可施加行政處罰措施，包括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沒收不合規產品、處以罰款以及沒收違法銷售收入；情節嚴重者，可吊銷違例方的營業執照，以有效遏制違法行為。

此外，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從民事基本法層面進一步明確產品缺陷責任。根據《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或財產損害，生產者或銷售者應承擔責任，受損害方可選擇向生產者或銷售者索償。倘受損害方向銷售者索償，則銷售者在作出賠償後，有權向負有責任的生產者追償。此項規定與《產品質量法》下的追償規則相銜接，共同構成中國全面的產品質量責任法律體系。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1991年5月3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

監管概覽

但不限於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等各種權利。

國務院及國家版權局（下稱「國家版權局」）已頒佈多項有關保護電腦軟件的規則及法規，包括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於2002年2月20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軟件著作權人、被許可人及受讓人可向國家版權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權利登記，並取得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儘管根據中國法律，該等登記並非強制性，但鼓勵軟件著作權人、被許可人及受讓人完成登記程序，而已登記的軟件權利或可享有更佳的保護。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近一次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註冊日期起計10年，並可於申請後續展，每次續展為期10年。此外，《商標法》遵循商標註冊的「先申請」原則。商標註冊人享有該商標的專用權。就《商標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所產生的任何糾紛，相關方須通過協商解決。倘相關方拒絕協商或協商失敗，則商標註冊人或任何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要求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糾紛。2014年4月，國務院發佈了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該條例規定了申請商標註冊及評審的要求。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近一次修訂（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該法規定三種專利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可獲授予專利的發明或實用新型須符合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的標準。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專利申請的接收、審查及批准；專利有效期自申請日期起計：發明專利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為15年。除特定法律情況外，任何單位或個人未經專利所有人批准，不得實施已授予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包括為商業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方法及相關產品），因為該等未經授權的實施構成專利侵權。有關該等侵權的糾紛，須先由相關方通過協商解決；倘協商失敗或被拒絕，則專利所有人或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要求專利行政管理機關處理有關事宜。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以《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名稱）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中國境內的域名服務監督管理工作，而省級通信管理局則負責監督其各自管轄範圍內的該等

監管概覽

服務；中國境內的所有互聯網域名服務（包括其運營、維護及相關活動）均須遵守本辦法。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申請人於完成註冊程序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網絡安全相關法規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25年10月28日經修訂，適用於中國境內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使用及網絡安全監督與管理。根據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網絡服務提供者（亦稱網絡運營者）必須履行網絡安全義務：彼等須在其業務及服務中遵守適用規則，採取技術性及必要措施保障網絡運行安全，制訂網絡安全應急預案，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故，防範網絡空間的違法及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並向公安及國家安全機關提供技術協助及支持。未能滿足該等要求，可能使彼等面臨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暫停業務、關閉網站、吊銷許可證），甚至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國務院信息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聯合頒佈並同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以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的《信息安全技術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國家層面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須遵循「自主定級、自主保護」原則。據此，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須由運營及使用該信息系統的實體根據適用規則確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7年5月2日發佈了《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其後被國家網信辦及其他相關機關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並於2021年12月28日最近一次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取代。《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確立了網絡產品及服務國家安全審查的基本框架及原則。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外，任何掌握超過100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尋求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若政府主管部門認為網絡平台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可對其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及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及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及領域內的重要網絡設施或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洩露，便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及民生或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或信息系統。根據該條例，管轄該等重要行業及領域的主管部門及監督部門，須負責

監管概覽

組織認定各自行業或領域內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作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責任部門，而該等部門應及時將其認定結果通知相關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下屬的公安部門。

數據安全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同年9月1日生效，該法概述了數據相關活動的關鍵條文：該法對從事該等活動的實體及個人施加數據安全及隱私義務，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即按數據對經濟發展／公共發展的重要性，以及一旦受損可能對國家全安、社會利益或個人／組織權利造成的潛在損害而對數據進行分類，每類別須採取相應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處理者必須指定數據安全專職人員及管理機構，對其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主管部門提交評估報告），並且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規定國家安全審查程序，同時就特定數據的出境施加限制。

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處理者收集數據須遵循合法及正當原則。在數據收集過程中，數據處理者須採取與該等相關數據相稱及相適應的安全措施。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須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並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網絡數據安全保護，建立及完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網絡數據，以及防範針對及利用網絡數據的違法及犯罪活動。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要求，倘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並屬於以下任何情況，則須通過其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絡安全主管部門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擬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任何已處理超過1,000,000人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擬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任何自上一年度1月1日起已累計向境外接收方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擬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需要進行數據跨境傳輸安全評估的其他情況。

個人信息安全相關法規

《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及個人於必要時須依法取得他人的個人信息，並確保該等個人信息的安全，且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

監管概覽

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須遵循合法、正當及必要的原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2021年11月1日生效。該法將「個人信息」定義為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已完全匿名化處理的信息。

該法規確立了全面的個人信息保護監管框架。該框架的一項核心規定是，處理任何個人信息前，必須取得個人的事先同意，除非法律明確規定了其他允許的情況。對於涉及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活動，則適用額外的限制：該等活動僅在限於具體且明確界定的目的、被視為嚴格必要並受加強的保護措施規限的情況下，方獲授權。個人信息的跨境傳輸受到進一步限制，僅當符合《個人信息保護法》所概述的要求時方被允許。該等要求包括完成由國家網信部門監督的安全評估，以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網信部門指令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亦就網絡數據的處理規定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制訂個人信息處理規則、該等處理的總體標準，以及處理個人就其個人信息所提請求的程序；值得注意的是，處理1000萬或以上個人信息的網絡數據處理者，必須額外遵守該條例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所概述的規定。對於從事重要數據處理的網絡數據處理者，該條例強制規定須指定一名專職數據安全負責人並設立正式的網路數據安全管理架構——該架構是負責監督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的實體。最後，倘發生組織變更（例如合併、分立、解散或破產）或其他可能損害數據安全的情況，網絡數據處理者須實施保障措施以維護網絡數據安全，並就該等事態發展通知相關主管監管機構。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相關法規

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發佈並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規定，禁止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利用應用程序從事可能威脅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侵害個人或組織合法權益的活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須履行信息內容管理責任，建立及完善信息內容安全管理、信息內容生態治理、網絡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未成年人保護及其他管理制度，以保障內容安全、營造健康網絡環境及加強用戶權益保護。此外，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的提供者，須核實註冊用戶的身份。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與移動應用分發平台的服務協議，移動應用商店可發出警告、暫停服務或將應用程序從分發平台下架，並向政府主管部門報告違規行為。

監管概覽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於2023年2月6日由工信部發佈，同日生效。該通知要求應用程序提供者以簡潔、清晰、易懂的方式告知用戶個人信息處理規則，規則變更應及時通知用戶。數據處理者應明確敏感個人信息處理的目的、方式、範圍，留存收集個人信息清單，不得通過默認勾選、縮小文字、冗長文本等方式誘導用戶同意。

由工信部於2023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規定，於中國境內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應用程序運營者，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的要求完成備案程序。應用程序運營者須向其註冊所在地的省級通信管理局辦理備案。備案程序通過國家互聯網基礎資源管理系統在線進行，申請經由網絡接入服務提供者及應用分發平台（包括小程序及快應用等）提交，以供審核及批准。

勞動相關法規

僱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施加多項義務：就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而言，企業必須建立及完善相關制度，遵守國家規則及標準，就相關事宜對員工進行培訓，確保設施符合法定標準，並（連同事業單位）為員工提供符合勞動保護法律及法規的安全條件；此外，根據2018年修訂的《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可為固定期限、無固定期限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以確立其關係，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須按時支付，而雙方均須全面履行其合同義務。

社會保險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及《工傷保險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中國用人單位（包括企業及事業單位）須參與員工福利計劃：具體而言，須代員工向社會保險基金（涵蓋基本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供款額按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而供款比率由用人單位經營或註冊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訂定。

此外，用人單位必須於其自身成立後30日內，以及於僱員受僱後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完成社會保險登記。違反該等規則將導致處罰：違規用人單位會被責令於指定期限內糾正問題，倘未作出糾正，則將對用人單位及其負責人員處以罰款；未

監管概覽

按時足額繳納保險費將導致被要求全數支付款項外加每日0.05%的逾期附加費，倘款項持續逾期，則可被處以相等於逾期金額1至3倍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最近一次於2019年3月24日由國務院修訂)規定，用人單位須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經該中心批准後，企業必須開立銀行賬戶以存入僱員住房公積金，並須代表僱員按時足額供款，供款比率不低於每名僱員上一年度平均月薪的5%。

違反上述規定將面臨處罰：未辦理繳存登記或未開立賬戶的用人單位，責令限期辦理，逾期未辦的，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罰款；逾期繳存或繳存不足的，責令限期補繳，逾期仍不補繳的，管理中心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境外上市相關法規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要求完善與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及機密信息管理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強化境外上市公司的信息安全責任；規範跨境信息提供機制；以及按照依法及互惠原則推進跨境審計監管合作。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同日，中國證監會還發佈了配套文件(統稱為《指引規則及通知》)，包括第1號至第5號配套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說明、境外上市備案安排通知以及記者問答。根據該等規則，境內企業(無論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證券發售或上市)必須於提交[編纂]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違規行為(例如未能完成備案、隱瞞重大事實或偽造備案文件)可能導致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直接負責人員面臨行政處罰(包括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

此外，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23]44號)(「《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以進一步強化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相關的保密及檔案管理，明確上市公司的信息安全責任，保障國家信息安全及促進跨境監管合作。為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銜接，《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中

監管概覽

的「境內企業」定義為以下任何一類實體：於境內成立並進行境外發售及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或進行間接境外發售及上市的公司的境內運營實體。此外，《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已增添程序性要求，該規定亦明確了公司的保密責任及會計檔案管理要求。

稅收相關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最初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生效，且最新修訂版於2024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該等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不論源自中國境內或境外）繳納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的企業，或在中國境內未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取得源自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中國政府就國家支持及鼓勵的重點行業及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有資格適用20%的減低企業所得稅稅率，而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則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必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該法施行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於2025年12月19日由國務院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公佈，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作為配套行政法規，旨在細化並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的具體實施規則。隨著中國增值稅制度改革，增值稅稅率經歷了多次調整。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第32號），將適用於納稅人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的17%和11%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上述16%和10%稅率分別進一步調整為13%和9%。

監管概覽

股息預提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連同相關議定書)，中國公司向直接持有其至少25%股權(或資本)的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適用不超過5%的預提稅稅率。倘香港公司持有該中國公司的股權(或資本)少於25%，則適用不超過10%的預提稅稅率。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適用，須符合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的要求，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

個人股權轉讓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徵收的個人所得稅將繼續獲暫時豁免。在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個人就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應繳的稅款。

外匯相關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及其他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法規，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例如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支付)下可自由兌換，但在資本項目(例如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境外證券投資)下則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或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須於境外上市發行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址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透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可調回中國或存放於境外，惟該等資金的擬定用途須與公開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

物業租賃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就房屋租賃而言，出租人及承租人須訂立書面租賃合同，當中須載明租賃期限、用途、租金及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並向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及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的當事人須依法訂立租賃合同，並須在租賃合同中約定房屋倘被徵收或拆遷時的處理方式。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租賃當事人須前往租賃房屋所在地的直轄市、市或縣人民政府的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及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亦可書面委託他人處理租賃登記及備案事宜。違反上述規定者，直轄市、市及縣人民政府的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應責令其於限期內改正。倘個人於限期內未作出改正，則處以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罰款。倘實體於限期內未作出改正，則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但少於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規定，倘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訂立數份租賃合同且該等合同均有效，而所有承租人均主張履行合同，則人民法院應按以下順序確定有權履行合同的承租人：(1)已合法佔有租賃房屋的承租人；(2)已完成登記及備案手續的承租人；(3)合同最先訂立的承租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於1986年6月25日通過，2019年最新修訂。該法規規定，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應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約定或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規定使用土地；確需改變該幅土地建設用途的，須經有關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同意，報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規劃區內改變土地用途的，報批前應先經有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同意。國有土地使用權依法收回後，當事人拒不交出土地、臨時使用土地期滿拒不歸還，或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國有土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責令退還土地，並可處以罰款。

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通過、最近一次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及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於市場交易中必須遵守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並遵從法律及商業道德。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應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2024年5月6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規定》，該規定於2024年9月1日生效。該等規定為防範及遏制網絡領域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維護公平競爭市場秩序、鼓勵創新、保障經營者及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以及促進數字經濟規範、持續及健康發展提供了監管依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不得達成排除、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如聯合抵制交易、固定或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產量、分割銷售市場或原材料採購市場等），但該協議符合《反壟斷法》規定的豁免情形（如改進技術、提高中小企業效率和競爭力、維護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等）除外。